

2023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政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运行管理监督科、农牧水利水保科、机关党总支 9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水利局本级、水利综合保障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本级核算）、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本级核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和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独立核算机构 3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与上年相比，会计核算机构数量无变化。

编制数 150 名，比上年增加了 30 名，是因为本年增加了 1 个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非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30 名编制。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1 名、参公编制 14 名、事业编制 115 名。

2023 年预算实有人数共计 167 人，其中实有在职 86 人、离休 0 人、退休 81 人。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 8 人，减少原因为本年退休 6 人、调出 2 人。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2 人，增

加原因本年有6人由在职转入退休（其中有3人在报预算时未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不在2023年预算统计数里），有1名退休人员去逝。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全面增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人员力量，开展防汛专业知识教育培训；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完善水雨情平台建设，汛期前完成呼伦贝尔市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确保在明年防汛工作中发挥更大效用。

（二）进一步加强河湖管护能力。继续开展规范化常态化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管的指导，推动重点河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组织编制新一轮市级河湖“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河长办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松辽流域河湖

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三）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时完成自治区2022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快印发《呼伦贝尔市地下水生态保护规划》。持续严格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对新办证项目严格审核。加强规划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对具备使用中水的用水户优先配置中水。

（四）进一步加强农牧水利水保能力。加快推进重点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建设，持续推进侵蚀沟治理工程，提升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巩固提升和维修养护项目库。

（五）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2023年我局共谋划项目17个，总投资4.56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71亿元。其中：一是重大水利项目谋划情况。2023年新建5000万元以上水利项目3个、续建项目1个，计划总投资3.16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76亿元，其中：新建新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计划总投资8842万元，年度计划完成2000万元，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莫旗侵蚀沟治理工程，治理任务175条，计划总投资6562.5万元，年度计划完成6562.5万元；阿荣旗侵蚀沟治理工程，治理任务175条，计划总投资6562.5万元，年度计划完成6562.5万元。续建永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9649万元，年度计划完成2490万元，目前正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二是重要水利项目谋划情况。2023年谋划5000万元以下重要水利项目13个，计划总投资1.4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9468万元，其中：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个，鄂伦春旗阿里河镇防洪工程和阿荣旗沃尔会河治理工程，计划投资7532万元，年度计划完成4518万元；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10处，

计划投资 2762 万元，视自治区资金下达情况，年度计划完成 1200 万元；扎兰屯侵蚀沟治理工程，治理任务 100 条，计划投资 3750 万元，年度计划完成 3750 万元。以上项目已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批，待下达投资计划后，有望在 2023 年开工建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6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542.47 万元，增长 260.6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69.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31.3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86 万元，增长 1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标准提高和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人员预算收入、新成立的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中心增加了开办费和业务费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593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2.61 万元，增长 932.35%。主要原因是：需按进度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款、河湖长制和河流管理项目、流域防洪修编补助、灌溉水有效利用测算系数等项目资金列入本年预算收入。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669.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31.3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74 万元，增长 38.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和上年结转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2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减少 3.51%。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的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本年没有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4778.28 万元。主要用于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8.2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资金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2377.54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水利行业业务活动和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66 万元，增长 3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中心的开办费和业务支出、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0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81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7669.1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31.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937.7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80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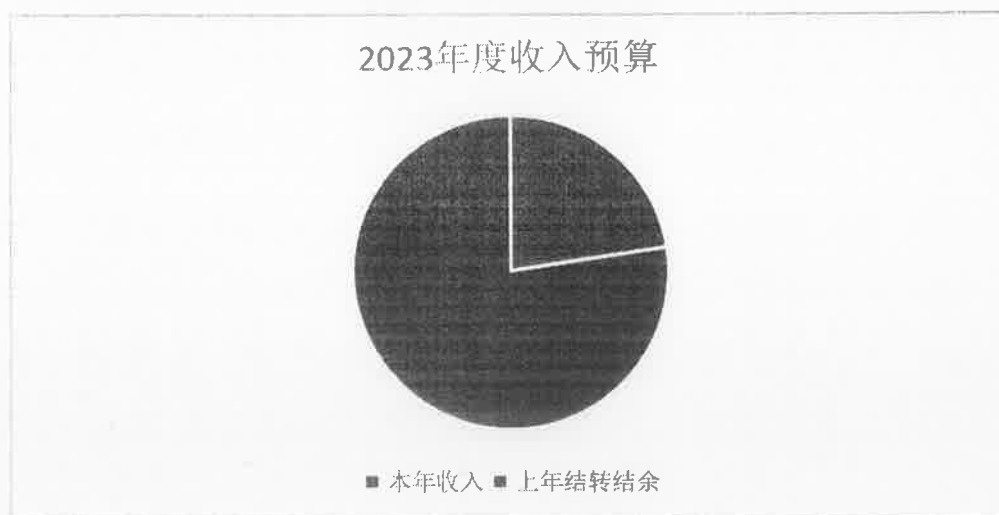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7.78 万元，占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7669.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39.06 万元，占 2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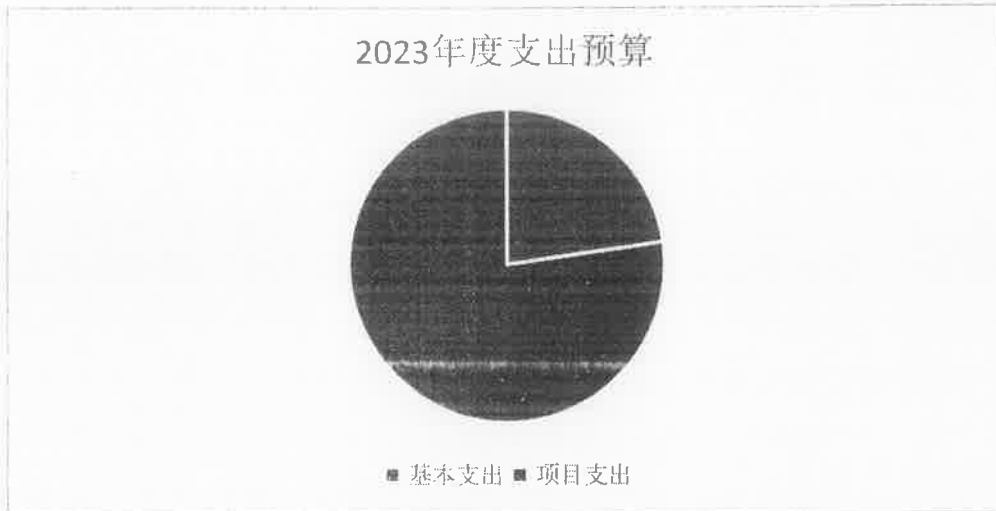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930.10 万元，占 77.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6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2.47 万元，增长 260.61%。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标准提高和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人员预算收入、上年结转需按进度支付的项目资金预算收入、新成立的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中心增加的开办费和业务费预算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6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2.47 万元，增长 260.61%。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9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7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 万元，增长 51.57%。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离退休基础绩效奖和新增 1 名退休人员而增加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48.25%。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离退休基础绩效奖和新增 1 名退休人员而增加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12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46%。变动原因:本年工资标准提高而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末追加的职业年金坐实缴费结转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5 万元,减少 52.46%。变动原因:本年没有上年结转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4.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2 万元,增加 36.69%。变动原因:有上年结转的事业单位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

算 4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减少 2.86%。变动原因：本年没有上年结转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三）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77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8.28 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477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78.28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需按进度支付的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款结转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四）农林水（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37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7.66 万元。其中：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8 万元，增加 20.71%。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一个非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而增加的开办费和业务费预算支出。

2. 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1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 万元，减少 4.17%。变动原因：本年在水利局机关核算的水利综合保障中心有 3 人由在职转为退休而减少的机关服务预算支出。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78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17.41 万元，增加 38.13%。变动原因：上年末结转的河湖长和河湖管理经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4.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5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上年末结转的流

域防洪修编补助经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5.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13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9.1 万元，增加 7.30%。变动原因：本年工资标提高和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人员预算支出。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63.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63.30 万元，增加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应按进度支付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4 条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补助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7.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16.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73.80 万元，减少 82.00%。变动原因：上年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重点集镇补充调查评价已支付。

8. 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 1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00 万元，增加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的业务费、开办费支出和上年结转的应按进度支付的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9.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 69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1.32 万元，增加 173.07%。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的需按进度支付的水雨情监测设施 2022 年一般债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1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0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1 万元，增加 8.61%。变动原因：本年工资标准提高和增加了基础绩效工资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3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4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 万元，占 64.57%；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占 35.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减少 13.9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压减机关运行成本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和上年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5930.1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93.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836.9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6 万元，增长 36.1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取暖

费、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防汛抗旱业务经费列入本年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3个，公开项目6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731.38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0470-8212220